

2020-06-22 15:30 来源：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国家能源局

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能源局

关于印发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信息公示制度》的通知

煤安监技装〔2020〕23号

各产煤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，各省级煤矿安监局，有关煤矿企业，有关科研院所：

为从源头上加强煤矿瓦斯防治，进一步规范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工作，根据《矿山安全法》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《煤矿安全监察条例》《煤矿安全规程》，以及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18号）要求，国家煤矿安监局、国家能源局制定了《[煤矿瓦斯等级鉴定信息公示制度](#)》。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国家能源局

2020年6月22日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主办单位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联系我们 网站标识码:bm34000004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 邮编：100713 京ICP备2021014797号-1



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138号